

闽侯县司法局文件

侯司〔2019〕11号

转发《中共闽侯县委文明办关于 2019 年 广泛开展“我们的节日”主题系列 活动的通知》的通知

各基层司法所，局机关各科室(处、中心)：

现将《中共闽侯县委文明办关于 2019 年广泛开展“我们的节日”主题系列活动的通知》(侯文明办〔2019〕2 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通知开展活动，并及时将节日活动开展情况图文信息报送至局政工科，电子邮箱：mhzgk364926@163.com

附件：《中共闽侯县委文明办关于 2019 年广泛开展“我们的节日”主题系列活动的通知》



中共闽侯县委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文件

侯文明办〔2019〕2号

中共闽侯县委文明办关于 2019 年广泛开展 “我们的节日”主题系列活动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县直各有关单位，各中小学校：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根据中央、省、市及县文明委年度工作安排，2019 年我县将继续沿用既有组织模式，广泛组织开展“我们的节日”主题系列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坚持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坚持

示范带动与广泛参与相结合，创新理念方法手段，精心设计、广泛开展富有时代感和生命力的节日文化活动，让节日文化更好地适应新时代、符合新要求、展现新气象，让人民群众在参与中增强文化获得感幸福感，坚定“四个自信”，形成向上向善、和谐文明的社会风尚，为我县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提供道德滋养和力量源泉。

二、节日活动时间安排

1. 春 节（2月4日除夕）：1月15日—2月10日
2. 元宵节（2月19日元宵）：2月12日—2月19日
3. 拴九节（3月5日拴九）：2月26日—3月5日
4. 清明节（4月5日清明）：4月1日—4月7日
5. 端午节（6月7日端午）：6月3日—6月9日
6. 七夕节（8月7日七夕）：7月31日—8月7日
7. 中秋节（9月13日中秋）：9月7日—9月13日
8. 重阳节（10月7日重阳）：9月28日—10月7日

三、节日活动主要内容

丰富中华民族优秀传统节日文化内涵，注重实践与养成、需求与供给、形式与内容相结合，要围绕春节元宵之喜庆、拴九之感恩、清明之缅怀、端午之追忆、七夕之忠贞、中秋之团圆、重阳之敬老这些主题，组织开展好形势政策教育、送温暖献爱心、节日民俗、经典诵读、文化娱乐、体育健身、志愿服务等活动，

吸引人民群众广泛参与到“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中，形成新的节日习俗。

1. 开展丰富多彩的群众性节日文化活动，营造浓厚的传统节日氛围。

以全面提升市民群众生活质量和幸福指数为目标，坚持因地制宜、就近就便，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内涵更好更多地融入生产生活各方面。组织开展花会歌会、社火庙会、灯谜灯会、游艺联欢、舞龙舞狮、民俗展示、节日小报制作等文化活动，将“我们的中国梦”——文化进万家与脱贫攻坚工作和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试点工作相结合，面向基层广泛开展“迎新春、送万福”“民间文艺下村居”等系列惠民、为民、乐民的文化服务项目，创作生产适合城乡基层需求的特色文化产品，将党的声音和关怀传递到百姓心间。同时，进一步活跃群众文化活动，积极推广优秀民间文化艺术，鼓励支持乡村文艺演出队、文化能人开展演出活动。协调文化馆（中心、站）、图书馆、青少年宫、工人文化宫、科技馆、乡村学校少年宫等场所开展专题节日活动，让群众在家门口享受到优质的节日文化服务。

2. 持续开展送温暖送关爱活动，树立“好人有好报”的价值导向。

以道德模范、时代楷模、身边好人等为重点，组织人员深入基层，进门入户，持续组织开展节日走访、座谈联欢、关爱帮扶

侯司〔2019〕号

转发《中共闽侯县委文明办关于 2019 年广泛开展“我们的节日”主题系列活动的通知》的通知

各基层司法所，局机关各科室(处、中心)：

现将《中共闽侯县委文明办关于 2019 年广泛开展“我们的节日”主题系列活动的通知》(侯文明办〔2019〕2 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通知开展活动，并及时将节日活动开展情况图文信息报送至局政工科，电子邮箱：

mhzgk364926@163.com

附件：《中共闽侯县委文明办关于 2019 年广泛开展“我们的节日”主题系列活动的通知》

闽侯县司法局

2019 年 1 月 23 日

等多种形式的送温暖、送关爱慰问活动，广泛宣传他们的先进事迹和高尚品德，大力弘扬自强不息、敬业乐群、扶危济困、见义勇为、孝老爱亲等中华传统美德，在全社会营造崇德向善、德行天下的浓厚氛围。同时，引导各级文明单位自觉履行社会责任，开展结对精准扶贫，切实为改善贫困乡村群众生活作出贡献，多做雪中送炭的好事实事，把党和政府的关怀送到他们心坎上，激发贫困地区群众脱贫干劲，提高群众自我发展能力，起到“关心一人、温暖一户、带动一片”的社会效果。

3. 精心组织中华经典诵读活动，努力从优秀中华文化中汲取道德滋养。

以爱国、孝敬、友善、节俭、诚信为主要内容，精选古代诗词歌赋、散文札记和现当代名篇佳作、经典诗文歌曲等作为诵读材料，以讲、读、吟、背、赛、演、写、唱等多种方式，通过组织校园晨读、朗诵会、读书会、集中展演等系列活动，引导群众尤其是未成年人在经典诵读中提升道德情操，增进家国情怀。全县校外文化活动场所、各乡村学校少年宫要紧紧围绕“我们的节日”系列主题，精心策划组织形式多样的经典诵读活动，吸引广大中小学生积极参与，接受熏陶和教育。

4. 着力深化志愿服务活动，让团结友爱互助在城乡蔚然成风。

立足城乡社区村居，弘扬“邻里守望”志愿服务传统，广泛

开展便民利民、亲情关爱、文化演出、秩序引导、平安宣传等志愿服务活动。大力引领邻里之间互相帮助、联谊互动、和谐相处，营造与邻为善的良好氛围，尤其要以感受亲情、家政服务、文体活动、心理疏导、医疗保健等为主要内容，重点做好帮扶空巢老人、留守儿童、外来务工人员、残障人士等特殊群体工作，让他们真切感受到社会关爱和人间真情。

5. 深入推进移风易俗，大力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

联系农村生产生活实际和农民群众思想实际，倡导移风易俗，抵制赌博、封建迷信、铺张浪费、大操大办、炫富攀比等不良社会习气，推动“八不行为规范”、理性文明健康的消费理念和务实简朴环保的生活方式深入人心，引导广大干部群众过安定祥和、节俭文明的节日。充分发挥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移风易俗、改造社会的重要作用，依托文明村镇创建、文明家庭宣传形成鲜明导向，广泛宣传中华民族勤俭节约、孝老爱亲的传统美德，让文明新风融入农村生产生活的各个方面。

四、工作要求

1. 精心策划。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顺应群众对节日文化的新需求新期待，多运用网络新媒体策划活动，多设计群众喜闻乐见的项目，多搭建群众便于参与的平台，多开辟群众乐于接受的渠道，让群众在积极参与中抒发情感、愉悦身心。

2. 加强协调。要把组织开展“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作为一项重要工作，列入议事日程，切实抓紧抓好。要制定具体方案，细化活动项目，协调教育、民政、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体育等部门发挥职能优势，推动形成工作合力。

3. 广泛宣传。要组织各级各类媒体加大对“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的宣传力度，结合开展文化下基层活动，及时报道各单位各地开展主题活动的情况，展现广大人民群众喜迎节日的精神面貌，营造欢乐祥和、喜庆文明、团结和谐的节日氛围。

4. 及时反馈。各乡镇（街道）、各单位要加强节日活动信息、特色经验的报送工作，相关图片文字材料要在活动结束后第一时间内及时发送县委文明办邮箱：mhwmb2013@163.com，联系电话：22072126。

附件：2019年“我们的节日”县级主场活动安排



附件

2019年“我们的节日”县级主场活动安排

一、县级主场活动承办地

1. 春 节：甘蔗街道、尚干镇、荆溪镇、廷坪乡
2. 元宵节：南通镇、祥谦镇
3. 拴九节：各乡镇（街道）
4. 清明节：上街镇、大湖乡
5. 端午节：青口镇、鸿尾乡
6. 七夕节：竹岐乡、小箬乡
7. 中秋节：白沙镇、洋里乡
8. 重阳节：各乡镇（街道）

二、县级主场活动组织架构（背景幕布）

活动主题：2019年“我们的节日——XXX”活动

主办单位：中共闽侯县委宣传部、中共闽侯县委文明办

承办单位：XXXXXX

协办单位：XXXXXX

三、主场活动要求

1. 各乡镇（街道）要精心策划组织好所承办的县级节日主场活动，凸显节日文化内涵，突出群众参与，加强民俗传承，培育文明新风。各乡镇（街道）承办的节日主场活动策划方案要在

节日前 15 天上报县委文明办审定。

2. 主场活动要形成一定规模，发挥示范辐射作用，带动城乡机关、单位、企业、学校、街道（乡镇）、社区（村）开展形式多样而又丰富多彩的系列主题活动。